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再审审理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被申请人二(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
- 诉讼涉案金额: 345 万元及利息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目前尚未最终判决, 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, 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, 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因委托代理合同纠纷被广州福展汽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福展公司”)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福展公司不服广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3)粤01民终2125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已立案审查,目前尚未开庭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亚星客车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113),投资者可查阅公告了解本案有关内容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近期收到法院送达的《再审申请书》《应诉通知书》((2024)粤民申5026号),具体情况如下:

| 案号 | 申请人 | 被申请人 | 标的额 | 诉讼理由 | 再审理由与理由 | 目前进展 |
|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| | | | | | |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(2024)粤 民申5026号 (原案号: (2022)粤 0114民初 13228号、 (2023)粤 01民终 21253号) | 申请人 (一审原 告、二审 上诉人): 广州福展 汽车有限 公司 | 被申请人一 (一审被告、 二审被上诉 人):任剑民 被申请人二 (一审被告、 二审被上诉 人):扬州亚 星客车股份 有限公司 | 345万元 及利息 | 委托代理 合同纠纷 | 再审申请人认为一审、 二审法院未追加关键 人,请求重审并追加关 键人参加诉讼,并请求 撤销广州中级人民法 院作出的(2023)粤01 民终21253号民事判 决。 | 再 审 审 理 阶 段 |
|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尚未最终判决,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,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,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,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